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桔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桔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桔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桔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张崧律师、熊希哲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桔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备的公告文件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

一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2、2026年5月7日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在公司住所地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亚男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2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,994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6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，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出席的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桔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负责人 (签字): 高鹏
高鹏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张崧
张崧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熊希哲
熊希哲

2026年5月7日